

第九章 声明函及证明文件

9.1. 声明函

9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北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.9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北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